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已预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晋开延化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合同的履行将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推进项目进展，有助于降低公司的收款风险，提升公司的回款质量，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该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付磊、谢鲁江、梅慎实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